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

(治)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4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呂紹榕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40號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0法庭宣判，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

法官 林麗玉

書記官 高嘉彤

通譯 蔡依庭

法官起立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34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
-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提出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證據一至證據四為證，並有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可佐，被告經合法送達，未到庭

0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及證據，斟酌本案全卷卷證資料及  
02 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3 三、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08 書記官 高嘉彤

09 法 官 林麗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高嘉彤